

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檢核表 ( 範 本 )

起造人	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新闢地點	地址： 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段○號
			地號：
道路分類	服務道路	道路寬度	都市計畫之 8M 計畫道路

法令依據(1)內政部 110.8.11 台內營字第 1100813059 號令修正公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

檢核事項		檢核說明
條文	內容	檢核結果
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部分條文		
第 7 條	服務道路之規劃設計規定如下	本道路為 8 米都市計畫道路。
	1.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，道路應留設人行道。但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下，且路旁設有平整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，得視實際需要設置。	
	2.依都市發展、運輸特性及道路實際需要，設置行人徒步區或交通寧靜區。	無設置
	3.市中心區及密集住宅區之服務道路，配合行車需要規劃為單行道。	本道路既有道路拓寬供民眾雙向通行。
第 9 條	市區道路設計速率，應依道路功能分類、地形分區定之。	本道路屬平原區之服務道路，設計速率採 30 公里/小時設計。
第 10 條	市區道路線形設計規定如下：	
	1.平面線形設計應與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圖說相互配合。	本道路依都市計畫圖說道路中心線規劃。
	2.平面線形之平曲線最小半徑應依設計速率訂定。	無平曲線設置
	3.車道縱向坡度應配合現地地形變化及設計速率訂定。	0.12%≤11% (Gmax) 符合現況地形變化及設計速率設置
	4.車道橫向坡度於直線段時不得大於百分之四；最大超高於曲線段時，不得大於百分之八。	橫向坡度採雙向洩水-2%。
第 11 條	市區道路車道寬度規定如下：	
	1.汽車道寬度依設計速率訂定，於快速道路者，不得小於三點二五公尺；於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者，不得小於三公公尺；於服務道路者不得小於二點八公尺。	本道路屬服務道路採雙向 3.5m 混合車道+外路肩設置
	2.機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。	設置混合車道無特別劃設機車道
	3.腳踏自行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。	無設置
	4.公車專用道寬度，不得小於三公公尺。	無設置
	5.慢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。但道路寬度不足者，慢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。	無設置
第 12 條	市區道路路邊停車設計規定如下：	
	1.道路有停車需求且路肩寬度超過二公尺者，得優先採停車格劃設，並不得於行車必要空間劃設路邊停車格位。	無設置
	2.道路之交通服務水準達 E 級以下之路段，不得劃設路邊停車格位。	無設置
	3.道路縱向坡度大於百分之七時，不得劃設路邊停車格位。	無設置
	4.劃設路邊停車格位時，應依停車場法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辦理，視停車需求配置汽車、機車或腳踏自行車停車格位。	無設置
	5.路邊停車得以停車彎型式設置於公共設施帶內。	無設置
第 13 條	市區道路平面交叉設計規定如下：	
	1.主要道路與主要道路或次要道路平面交叉交角不得小於六十度。	本案為依據都市計畫道路打通工程，無新增路口
	2.左轉、右轉專用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二點七公尺。	無設置
	3.平面交叉之管制以交通工程設施或交通管制措施辦理。	本案為依據都市計畫道路打通工程，無新增路口
第 14 條	市區道路立體交叉結構設計規定如下：	
	1.市區道路立體交叉結構與建築物結構外緣線間之側向淨距，在高架結構不得小於四點五公尺，在匝道結構不得小於三公公尺。	無此項
	2.立體交叉處道路淨高不得小於四點六公尺；限制車種通行者，淨高不得小於最大可通行車輛高度加零點五公尺，並應設置限高架或警告設施。	無此項
	3.設置平面側車道時，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公尺，並應留設迴轉	無此項

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檢核表 (範本)				
起造人	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新闢地點	地址： 地號：	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段○號
道路分類	服務道路	道路寬度	都市計畫之 8M 計畫道路	
法令依據(1)內政部 110.8.11 台內營字第 1100813059 號令修正公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				
檢核事項			檢核說明	
條文	內容		檢核結果	
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部分條文				
	車道空間。			
第 15 條	市區道路鋪面設計規定如下：			
	1.依行人或車輛之使用舒適性、鋪面品質維護管理需要，分別採用柔性、剛性或其他種類鋪面設計。		採柔性鋪面-瀝青混凝土鋪面設計。	
	2.道路鋪面厚度依交通量、道路設計使用年限及路基土壤狀況決定。		依柔性鋪面設計規範設計	
	3.車道鋪面得採用環保再生材料，人行道鋪面得採用透水性材料。		車道採一般瀝青混凝土鋪面設計	
第 16 條	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如下：			
	1.人行道寬度依行人交通量決定，其供人之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。但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下者，其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，如受限於道路現況，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其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。		路權線內配合前後段道路連續性，暫不設置人行道	
	2.人行道允許腳踏自行車通行者，其設計不得有礙行人通行。		無此項	
	3.縱向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二，並應配合道路縱向坡度。但無法配合者，得另行設計。橫向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。		無此項	
	4.人行道之通行空間淨高，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。		無此項	
	5.人行道緣石高度不得大於零點一五公尺，如為車流導引者，不得大於零點二公尺。與行人穿越道銜接處或地形變化處，得採斜坡方式處理。		無此項	
	6.人行道上原則不劃設機車停車格，有機車停車需求者，應優先採停車彎型式設置。如於人行道上劃設機車停車格位，應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，且劃設後供人之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。		無此項	
第 17 條	市區道路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設計規定如下：			
	1.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通道空間及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；其出入口設置於人行道上者，設置後人行道寬度應符合前條第一款最小淨寬之規定。		無此項	
	2.人行天橋上方及人行地下道內部空間之淨高，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。		無此項	
	3.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之出入口為斜坡式坡道者，其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二。		無此項	
	4.人行坡道、階梯處，應設置扶手，並施作防滑處理。		無此項	
第 18 條	各該主管機關為確保行人及腳踏自行車行走之安全，得視需要於服務道路通過之商業區、住宅區、文教區及認有必要之區域，設置為交通寧靜區或行人徒步區。		無設置	
第 19 條	市區道路公共設施帶設計規定如下：			
	1.公共設施帶寬度依該路段設置之公共設施及植栽最寬者決定之。		無設置	
	2.依植栽、路燈及街道傢俱之需要留設配置空間。		無設置	
	3.公共設施帶得提供為交通、消防及管線設施物佈設使用。		無設置	
第 20 條	市區道路無障礙設施設計規定如下：			
	1.無障礙通行空間採連續性設計，且不得設置妨礙行人通行之障礙物。		無此項	
	2.無障礙通行空間設置坡道者，坡道斜率不得大於一比十二；坡道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。		無此項	
	3.人行天橋與人行地下道出入口及路面高低差變化位置，應設置警示帶。		無此項	

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檢核表（範本）

起造人	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新闢地點	地址： 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段○號
			地號：
道路分類	服務道路	道路寬度	都市計畫之 8M 計畫道路
法令依據(1)內政部 110.8.11 台內營字第 1100813059 號令修正公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			
檢核事項			檢核說明
條文	內容		檢核結果
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部分條文			
	4.無障礙通行空間於交叉路口連接行人穿越道時，應與路面齊平或設置坡道。		無此項
第 21 條	市區道路景觀設計規定如下：		
	1.依當地生態環境、土地使用機能及道路使用功能等需要，塑造當地景觀特色。		依道路使用功能進行設計
	2.街道傢俱設施採整合簡化及容易維護管理方式設計。		無此項
	3.道路植栽配置不得妨礙行車視線及行車安全。		無此項
	4.植穴尺寸依植栽種類配置，並應儘量採連續性帶狀方式設計；喬木植穴面積應為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，並應考量喬木開展空間。		無此項
第 22 條	市區道路橋梁設計規定如下：		
	1.橋梁之車道應配合橋梁二端平面車道配置佈設。		無此項
	2.在橋梁結構安全無虞下，應精簡量體、造型與周邊環境景觀協調。		無此項
第 23 條	市區道路之隧道設計規定如下：		
	1.隧道橫斷面淨寬，設置單車道者不得小於五公尺；設置雙車道者，不得小於七公尺；維護步道寬度，不得小於零點七公尺。		無此項
	2.隧道內車道垂直淨高，不得小於四點六公尺；限制車種通行者，淨高不得小於最大可通行車輛高度加零點五公尺，並應設置限高架及警告設施。		無此項
	3.依需要配置排水、通風、照明、交通監控及安全附屬設施。		無此項
第 24 條	市區道路排水設計規定如下：		
	1.市區道路新築或拓寬時，已有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地區，參照其規劃為之。無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地區，依據道路集水面積範圍內所需容納之排水量，設計適當排水設施。		已設置排水溝延伸連接至既有溝渠
	2.採重力式排水。但受地形高程限制者，得依需要設置抽水設備。		採重力排水銜接至既有溝渠
第 25 條	市區道路交通島設計規定如下：		
	1.依車流導引、行車安全及保護行人之需要設計之。		無此項
	2.分隔帶寬度不得小於零點五公尺；設置公共設施者，寬度不得小於零點八公尺。		無此項
	3.槽化島面積不得小於五平方公尺。		無此項
第 26 條	市區道路標誌、標線及號誌設施規定如下：		
	1.快速道路及主要道路配合地區交通管理或智慧型運輸系統之需要，設置或留設必要之標誌、標線及號誌相關設施或空間。		無此項
	2.市區道路之標誌、標線及號誌系統配合交通特性與管理整體規劃設置，並定期整體檢討改善。		施作道路標線
第 27 條	市區道路照明設施設計規定如下：		
	1.依道路功能分類、二側土地使用及行人使用需求，分別計算照度。		已依土地使用及行人需求計算照度
	2.同一路段照明設施應求一致，並配合街道傢俱設施與周邊環境相協調。		新設二處路燈
第 28 條	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市區道路得不適用本標準全部或一部之規定：		
	1.金門縣、連江縣所轄之市區道路。		非金門、連江縣
	2.既有市區道路之改善、拓寬、修護或養護，經該管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者。		本道路屬既有市區道路拓寬
	3.現地地形變化特殊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。		無此項